

中医医疗广告审查证明

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	新津张学如诊所		
《医疗机构执业许 可证》登记号	PDY20184351013217D2122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无 (张学如)
医疗机构地址	成都市新津区太中东街251号附25号-30号		
所有制形式	私人	医疗机构类别	中医(综合)诊所
诊疗科目	中医科*****		
接诊时间	08:00 -- 21:00		
床位数(张)	--	联系电话	13551843667
发布媒体类别	网络	广告时长(秒)	0
审查结论	<p>按照《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工商局、卫生部令第26号,2006年11月10日发布),经审查,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样件同时抄送市场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对违反《医疗广告管理办法》规定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予以处罚)。</p> <p>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2024-12-26-002</p>		
本审查证明 有效期	壹年(自2024年12月26日至2025年12月25日)		
医疗广告 审查证明文号	川中医广【2024】第12-26-634号		

注: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医疗广告成品样件》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



四川省中医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

提交日期：2024年12月24日

医疗机构情况	第一名称	新津张学如诊所		
	地址	成都市新津区太中东街251号附25号-30号		
	机构类别	中医(综合)诊所	执业许可证登记号	PDY20184351013217D2122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无 (张学如)	联系电话	13551843667

拟发布媒体类别

 影视 广播 报纸 期刊 户外 印刷品 网络 其他

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

备注：用于网络推广

审查证明文号：川中医广【20xx】第xxxxxx号

新津张学如诊所

诊疗科目：中医科*****

营业时间：8：00—21：00

电话：13551843667

地址：成都市新津区太中东街251号附25号-30号

图(1)网络



(医疗机构盖章)



(审查机关盖章)

中医医疗广告发布法律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五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发布的中医医疗广告内容与经审查批准的内容不相符的，由原审查部门撤销该广告的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该医疗机构的广告审查申请；违反本法规定，发布中医医疗广告有前款规定以外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给予处罚。”